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KunMing)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650032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次指派张伟杰、刘娴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在昆明市尚义街 213 号 7 栋五层 501 办公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483,749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81.68%，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共十个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其中，《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共三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张伟杰

张伟杰

刘娴韬

刘娴韬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